

共青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委员会

关于人文素养与文体活动类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实施细则

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川工科〔2022〕11号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促进人文素养与文体活动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、人文素养和实践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根据学校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川工科〔2022〕11号）第八条项目认定责任部门规定，人文素养（发表人文、美育作品除外）与文体活动项目由学工部（团委）组织认定。

第二章 认定范围

第三条 人文素养（发表人文、美育作品除外）与文体活动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：

（一）人文素养

1. 社会实践：指参加三下乡、西部计划、返家乡、逐梦计划等社会服务类活动；

2. 青年志愿者活动：指参加支教、社区服务等公益性活动；

3. 学术讲座：指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讲座。

（二）文体活动

1. 文化类活动：指参加校级以上演讲、音乐、书法、摄影、诗词、朗诵、舞蹈、表演等活动；

2. 体育类活动：指参加校级以上田径类、球类、游泳类等活动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四条 满足认定条件的同学，携带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证明材料原件，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工作日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到学校团委办公室E302办理认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五条 关于人文素养与文体活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未尽事宜，由学校团委进行解释。

附件 1: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联系方式	
所在学院		年级专业班级	申请学分
申 请 类 别 (打 “√”选 择, 可多 选; 需附证 明材料)	[] 双创类/学 科/技能竞 赛	竞赛名称	
		荣获奖项	第()完成人
	[] 实验/设计/ 科研活动	名 称	
		时间/地点	第()参与人
	[] 知识产权	名 称	第()发明人
	[] 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	项目名称	第()完成人
		单选: <input type="radio"/> 国家级 <input type="radio"/> 省级 <input type="radio"/> 校级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结题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结题	
	[] 1+X 项目	认证证书	
	[] 等级/技能 证书	证书名称	
	[] 人文素养/ 文体活动/军事训 练	项目名称	
[] 双创类认证	<input type="radio"/> SYB <input type="radio"/> 3D&CAD <input type="radio"/> Photoshop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它_____		
[] 双创实践活 动	活动/企业名称		
	时间/地点		
[] 其 他			
申 请 理 由	(应较为详细、准确地叙述申请理由, 可另附页填写。)		
	申请人(签字):		
组 织 创 新 创 业 实 践 单 位 审 核 意 见	经初审, 建议认定_____ 学分。		
	签章: 年 月 日		
二 级 学 院 认 定 小 组 意 见	经复审, 予以认定_____ 学分。		
	签章: 年 月 日		

注: 此表一式一份, 二级学院留存原件, 创新创业实践单位留存复印件。

附件 2:

人文素养与文体活动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表 1 人文素养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内容及标准		学分	备注
逐梦计划、返家乡	时长 ≥ 30 天	1	1. 参加“逐梦计划”社会实践以证书为准，附活动总结材料（含精选照片）； 2. 参加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，以单位开具的鉴定表为准；附活动总结材料（含精选照片）； 3. 参加西部计划，以单位的签约证明材料为准； 4. 支教、社区服务以相关服务单位开具的证明为准，附活动总结材料（含精选照片）； 5. 学术讲座以签到为准； 6.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以四川省学联发布的名单为准。
	时长 ≥ 15 天且 < 30 天	0.5	
三下乡	时长 ≥ 5 天	0.5	
西部计划	成功签约	1	
支教、社区服务	时长 ≥ 30 天	1	
	时长 ≥ 15 天且 < 30 天	0.5	
学术讲座	每参加 1 次	0.1	
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	认证成功	1	

表2 文化体育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

内容及标准		学分	备注
演讲、音乐、书法、摄影、诗词、朗诵、舞蹈、表演等文化类活动	区级及以上奖励		1
	校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0.5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0.3
		三等奖（铜奖）	0.1
田径类、球类、游泳等体育类竞赛	区级及以上奖励		1
	校级	第一名	0.5
		第二名	0.3
		第三名	0.1

1. 个人及团体获奖都按等级积分；
 2. 同类比赛取最高级别获奖的学分；
 3. 以获奖证书为准。